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1〕15号

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本学期第 9-11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要求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在充分自查的基础上，全面了解各部门的整体教学工作，切实做到以检查促教学、以检查促规范、以检查促落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中教学工作检查采取**教学单位自查**与**学校集中检查**相结合的方式，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。

教学单位包括各院（部）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教学单位自查

11月1日—11月8日，各教学单位组织人员（院部教学督导组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等）进行全体教师教学开展情况和教学资料规范情况的检查，并在11月13日前提交检查相关材料和总结。

（二）学校集中检查

11月9日-11月20日，学校评建办公室和教评中心组织教学检查小组，对各教学单位期中教学开展情况、教学资料规范情况进行现场集中抽查，对试卷和毕业设计进行专项检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学校教学检查小组成员

评建办公室相关人员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相关人员、教务处相关人员、校督导员、各院（部）教学副院长、教学秘书、教研室主任等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教学单位自查内容

1. 全体任课教师（含兼职）本学期授课教案、课件电子稿；
2. 本部门课程的全部试卷（含过程化考核）等考核相关材料（上学期开设、按课程隶属关系存放）；
3. 本院（部）各指导教师（含兼职）指导的毕业设计材料（上学年毕业生）；

4. 本院（部）各门课程实验环节材料（上学期进行的）；
5. 本院（部）各实践教学环节（课程设计、实习、实训等）材料（上学期进行的）；
6. 院（部）督导、教师同行本学期听课实施及相关材料存档情况（本学期听课安排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、低分反馈表、整改表等，正反打印）；

各教学单位自查并提交相关材料，详见下表。

表 教学院（部）自查内容表

序号	检查内容	材料要求
1	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总结	文字总结
2	院（部）二级教学督导组督导工作开展情况总结	文字总结
3	教研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	文字总结
4	《期中教学检查》院（部）统计表	
5	《期中教学检查》教研室统计表	
6	《期中教学检查》自查表	

提交时间：第十周周五（11月13日）下午5:00前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评估科。

地址：图书馆8楼A0817房间

联系电话：3691112

联系人：范蕾

（二）学校集中检查内容

1. 教研室活动记录和院（部）教学例会记录；
2. 任课教师（含兼职）本学期授课教案、课件电子稿；

3. 本部门课程的试卷（含过程化考核）等考核相关材料；
4. 各专业毕业设计材料；
5. 课程实验环节材料；
6. 课程设计、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材料；
7. 院（部）督导、教师同行本学期听课实施及相关材料存档情况（听课计划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、低分反馈表、整改表等）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年11月1日